

<<侵权行为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行为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700

10位ISBN编号：756203270X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萍 编

页数：3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行为法>>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并对侵权行为法中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共分四编：侵权行为法总论、分论、特殊侵权行为和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作者引用了大量的我国和两大法系代表性国家的学说、立法和判断，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我国侵权行为的理论、立法和实践进行了剖析，具有创新性。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所引用的许多案例生动而深刻、材料详实而新颖。

<<侵权行为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侵权行为法总论 第一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在民法中的地位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渊源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第六节 侵权特别法 第二章 侵权行为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述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关系 第三节 侵权行为形态 第三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第四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第二节 违法行为 第三节 损害事实 第四节 因果关系 第五节 过错 第五章 共同侵权行为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 第六章 侵权责任方式和责任竞合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 第二节 民事制裁措施 第三节 侵权责任竞合 第七章 侵权责任形态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第二节 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 第三节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 第四节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第八章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 第一节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概述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事由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事由 第二编 侵权行为形态(一) 第九章 侵害人身权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概述 第二节 侵害一般人格权 第三节 侵害物质性人格权 第四节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 第五节 侵害身份权 第十章 侵害物权 第一节 侵害物权概述 第三编 侵权行为形态(二) 第十四章 使用人责任 第十五章 监护人责任 第十六章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责任 第十七章 高度危险作为致人损害的责任 第十八章 事故责任 第十九章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 第二十章 产品责任 第二十一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第二十二章 建筑物及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第二十三章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第四编 侵权损害赔偿 第二十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第二十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 第二十六章 财产损害赔偿 第二十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八章 附带的损害赔偿 主要参考书目

<<侵权行为法>>

章节摘录

7.责任方式不同。

侵权责任既包括财产责任,如损害赔偿,也包括非财产责任,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违约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如强制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修理、更换、重作等。

8.免责条件不同。

在侵权责任中,免责条件或原因一般只能是法定的,当事人不能事先约定免责条件,也不能对不可抗力的范围事先约定。

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认为对方可能有法定的抗辩事由能够对抗侵权责任的构成时,则可以选择违约责任的请求权行使,提出请求,使自己的赔偿请求能够实现。

违约责任中,除了法定的免责条件(如不可抗力)以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事先约定不承担责任,但当事人不得预先免除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

即使就不可抗力来说,当事人也可以就不可抗力的范围事先约定。

9.诉讼管辖不同。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则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受害人在起诉时应注意管辖的规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院管辖。

由于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存在以上的区别,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不法行为人承担何种责任,将导致不同法律后果的产生,并严重影响到如何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和制裁不法行为人的问题。

因此,受害人应当对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进行比较、选择,行使对自己更有利的请求权,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原因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发生竞合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几种

: 1.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同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行性义务,如保护、照顾、通知、忠实等附随义务或其他法定的不作为义务。

2.侵权性的违约行为和违约性的侵权。

前者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侵权行为直接构成违约的原因,如保管人依保管合同占有对方的财产以后,非法使用对方的财产,造成财产毁损或者灭失;后者是指违约行为造成侵权的后果,例如,供电部门违约中止供电,致对方当事人的财产和人身遭受损害。

3.不法行为人实施故意侵犯他人权利并造成对他人损害的侵权行为时,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事先存在一种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的存在,使加害人对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不仅可以作为侵权行为,也可以作为违反当事人事先规定的义务的违约行为对待。

例如,医生因重大过失造成病人的伤害和死亡,既是一种侵权行为,也是一种违反了事先存在的服务合同的行为。

.....

<<侵权行为法>>

编辑推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离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侵权行为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